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p> <p>一、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u>第一項、第二項</u>、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十四條之情形。</p> <p>二、駕駛四輪以上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p>	<p>第十二條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p> <p>一、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十四條之情形。</p> <p>二、駕駛四輪以上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致前懸部分伸越在機車停等區內，惟前輪尚未進入該停等區內。</p>	<p>一、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公布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六條，增訂第二項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不依規定附載幼童之處罰，及第三項授權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遵行事項及兒童座椅之檢驗方式，由交通部定之。</p> <p>二、第一項各款之情形皆為違規態樣，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六條第三項為授權規定，並不是違規態樣，爰將第一項第一款原列之第七十六條修正為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以符實際。</p>

止，致前懸部分伸越在機車停等區內，惟前輪尚未進入該停等區內。

三、駕駛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致前懸部分伸越停止線，惟前輪尚未超越該停止線。

四、駕駛大型車輛在多車道右轉彎，因車輛本身、道路或交通狀況等限制，如於外側車道顯無法安全完成，致未能先駛入外側車道。

五、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情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

六、深夜時段（零至六時）停車，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但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全之虞，或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經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七、駕駛汽車因交通管制設施設置不明確或受他物遮蔽，致違反該設施之指示。

三、駕駛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致前懸部分伸越停止線，惟前輪尚未超越該停止線。

四、駕駛大型車輛在多車道右轉彎，因車輛本身、道路或交通狀況等限制，如於外側車道顯無法安全完成，致未能先駛入外側車道。

五、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情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

六、深夜時段（零至六時）停車，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但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全之虞，或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經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七、駕駛汽車因交通管制設施設置不明確或受他物遮蔽，致違反該設施之指示。

八、駕駛汽車在交通管制設施變換之處所，致無法即時依變換後之設施指示行駛。

九、駕駛汽車隨行於大型車輛後方，因視線受阻，致無法即時依標誌、標線、

<p>八、駕駛汽車在交通管制設施變換之處所，致無法即時依變換後之設施指示行駛。</p> <p>九、駕駛汽車隨行於大型車輛後方，因視線受阻，致無法即時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p> <p>十、駕駛汽車因緊急救護傷患或接送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致違反本條例規定。</p> <p>十一、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逾十公里。</p> <p>十二、駕駛汽車或慢車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零點零二毫克。</p> <p>十三、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未逾百分之十。</p> <p>十四、駕駛汽車因閃避突發之意外狀況，致違反本條例規定。</p> <p>十五、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本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p> <p>十六、其他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會商核定之情形。</p> <p>行為人發生交通事</p>	<p>號誌之指示行駛。</p> <p>十、駕駛汽車因緊急救護傷患或接送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致違反本條例規定。</p> <p>十一、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逾十公里。</p> <p>十二、駕駛汽車或慢車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零點零二毫克。</p> <p>十三、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未逾百分之十。</p> <p>十四、駕駛汽車因閃避突發之意外狀況，致違反本條例規定。</p> <p>十五、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本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p> <p>十六、其他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會商核定之情形。</p> <p>行為人發生交通事故有前項規定行為，除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一條之情形外，仍得舉發。</p> <p>執行前二項之勸導，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先斟酌個案事實、違反情節及行</p>	
---	--	--

<p>故有前項規定行為，除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一條之情形外，仍得舉發。</p> <p>執行前二項之勸導，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先斟酌個案事實、違反情節及行為人之陳述，是否符合得施以勸導之規定。</p> <p>二、對得施以勸導之對象，應當場告知其違規事實，指導其法令規定與正確之駕駛或通行方法，並勸告其避免再次違反。</p> <p>三、施以勸導時，應選擇於無礙交通之處實施，並作成書面紀錄，請其簽名。</p> <p>對於不聽勸導者，必要時，仍得舉發，並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供裁決參考。</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有客觀事實足認無法當場執行勸導程序時，得免予勸導。</p>	<p>為人之陳述，是否符合得施以勸導之規定。</p> <p>二、對得施以勸導之對象，應當場告知其違規事實，指導其法令規定與正確之駕駛或通行方法，並勸告其避免再次違反。</p> <p>三、施以勸導時，應選擇於無礙交通之處實施，並作成書面紀錄，請其簽名。</p> <p>對於不聽勸導者，必要時，仍得舉發，並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供裁決參考。</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有客觀事實足認無法當場執行勸導程序時，得免予勸導。</p>	
<p>第十五條 填製通知單，應到案日期應距舉發日三十日。但下列案件，其應到案之日期距舉發日為四十五日：</p> <p>一、逕行舉發。</p> <p>二、職權舉發。</p> <p>三、肇事舉發。</p>	<p>第十五條 填製通知單，應到案日期應距舉發日三十日。但下列案件，其應到案之日期距舉發日為四十五日：</p> <p>一、逕行舉發。</p> <p>二、職權舉發。</p> <p>三、肇事舉發。</p>	<p>為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中段「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之規定，新增第二項以避免行政機關將舉發通知單送達受通知人時已逾應到案日期或應到案</p>

<p>四、民眾檢舉舉發。 五、受處分人非該當場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 <u>前項通知單應載明受通知人收受通知單時應到案日期不足三十日或已逾應到案日期者，得於送達生效日後三十日內到案。</u></p>	<p>四、民眾檢舉舉發。 五、受處分人非該當場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p>	<p>日期距送達生效日期未達三十日而難以遵循之情形。</p>
<p>第二十八條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後，舉發單位應於舉發當日或翌日午前，將該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或電腦資料連同有暫代保管物件者之物件送由該管機關，於舉發之日起四日內移送處罰機關。 前項移送期間其屬逕行舉發者，自違反行為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如有查證必要者，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三個月。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本條例規定，經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並依本條例規定舉發者，舉發機關應於通知單移送聯記明移送書之日期文號，或以移送書副本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處罰機關。</p>	<p>第二十八條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後，舉發單位應於舉發當日或翌日午前，將該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或電腦資料連同有暫代保管物件者之物件送由該管機關，於舉發之日起四日內移送處罰機關。 前項移送期間其屬逕行舉發者，自違反行為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如有查證必要者，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三個月。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本條例規定，經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依本條例規定舉發者，舉發機關應於通知單移送聯記明移送書之日期文號，或以移送書副本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處罰機關。</p>	<p>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公布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將不冠法院二字，爰配合修正第三項文字。</p>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 元)或其他處 罰	違規 車種 類別 或違 規情 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 通管理處 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 臺幣:元)或其他 處罰	違 規 車 種 類 別 或 違 規 情 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說明			
				期限內繳納或 逾期應到案 聽候裁決者。	逾期應到案 期限三十日 內,繳納罰 鍰或到案聽 候裁決者。	逾期應到案期 限三十日以 上,繳納罰 鍰或到案聽 候裁決者。	逾期應到案期 限六十日 以上,繳納 罰鍰或逕行 裁決處罰 者。						期限內繳納或 逾期應到案 聽候裁決者。	逾期應到案 期限三十日 內,繳納罰 鍰或到案聽 候裁決者。	逾期應到案期 限三十日以 上,繳納罰 鍰或到案聽 候裁決者。	逾期應到案期 限六十日 以上,繳納 罰鍰或逕行 裁決處罰 者。					
裝載整體物 品有超重、 超長、超 寬、超高 情形,未隨 車攜帶臨 時通行證, 或未依規 定、路線 、時間行 駛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 令改正 或禁止 通行。 二、應 歸責於 汽車所 有者時 ,除依 第一 項處 罰外, 該汽 車所 有者 應受 吊銷 駕照 一 年; 三、 汽 車 所 有 者 致 傷 人 者, 其 執 照 一 年 或 者 吊 銷 駕 照 。	裝載整體物 品有超重、 超長、超 寬、超高 情形,未隨 車攜帶臨 時通行證, 或未依規 定、路線 、時間行 駛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 令改正 或禁止 通行。 二、應 歸責於 汽車所 有者時 ,除依 第一 項處 罰外, 該汽 車所 有者 應受 吊銷 駕照 一 年; 三、 汽 車 所 有 者 致 傷 人 者, 其 執 照 一 年 或 者 吊 銷 駕 照 。	一、配合道 路交通 管理處 罰條例 第三十 條條文 修正法 定罰鍰 額度。 二、上 開條文 修正為 針對裝 載貨物 之脫落 、掉落 、以及 裝載危 險物品 未依規 定車道 行駛增 訂為受 罰情形 ,並加 重處 罰,以 加強 杜絕該 情形 造成後 車人員 傷亡或 行車損 害等危 險情事 ,爰依 一般道 路及高 速公路 區分 度貨物 滲漏、 飛、 散、落 、脫等 態樣之 罰鍰。			
				未依 規定 路線 、間 駛而 事人 受傷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未依 規定 路線 、間 駛而 事人 受傷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三、汽 車 所 有 者 致 傷 人 者, 其 執 照 一 年 或 者 吊 銷 駕 照 。
				未依 規定 路線 、間 駛而 事人 傷 亡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未依 規定 路線 、間 駛而 事人 傷 亡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致傷 或死 亡者 ,其 執 照 一 年 或 者 吊 銷 駕 照 。
所載貨物 滲漏、飛 散、掉 落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般 道路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一、並責 令改正 或禁止 通行。	所載貨物 滲漏、飛 散或氣 味惡臭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 般 道 路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一、並責 令改正 或禁止 通行。	一、配合道 路交通 管理處 罰條例 第三十 條條文 修正法			

或氣味惡臭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第處所罰記車紀次汽駛應規二、應於所時依項車人及汽規一；駕仍違數。汽車人致傷吊駕照；重死，其執照。三、汽車人致傷吊駕照；重死，其執照。				高、快速公路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第處所罰記車紀次汽駛應規二點。汽車人致傷吊駕照；重死，其執照。三、汽車人致傷吊駕照；重死，其執照。	定罰額欄。 二、上開條文修裝脫，危依行受，處強形駕傷車害間之等事，爰本款除路及高、快區外，再就滲漏、飛、散、脫、落等較有較高之罰額。
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第處所罰記車紀一次。三、汽車人致傷吊駕照；重死，其執照。	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高、快速公路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第處所罰記車紀一次。三、汽車人致傷吊駕照；重死，其執照。	一、配合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法定罰額欄。二、本款態樣非重本點，爰本款之罰額維持原度。

								傷吊駕照；重死，其執照。 人者，其執照一年；致傷亡者，吊銷其執照。								傷吊駕照；重死，其執照。 人者，其執照一年；致傷亡者，吊銷其執照。		
載運人數超過核定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罰及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傷人者，吊其執照一年；致傷亡者，吊銷其執照。	載運人數超過核定額。但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罰及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傷人者，吊其執照一年；致傷亡者，吊銷其執照。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法定罰鍰度。 二、本款態樣非重點，爰本款之罰鍰級距維持原度。
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罰及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	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罰及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法定罰鍰度。 二、本款態樣非重點，爰本款之罰鍰級距維持原度。



							而人傷吊其執照；人傷死者，其執照因致受者扣駕執一年致重或亡吊銷執照。									而致傷吊駕照；重死，其執照因受者，其執照致傷亡吊銷執照。	
車廂以外載客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罰及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人駕駛而致傷人者，吊其執照一年；致傷或死者，吊銷執照。	車廂以外載客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罰及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人駕駛而致傷人者，吊其執照一年；致傷或死者，吊銷執照。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法定罰鍰。 二、本款態樣非本次修法重點，爰本款之罰鍰維持原度。	



